

第一师某单位农资、种子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一师某单位农资、种子采购项目



2024年9月13日

甲方： 第一师南口监狱

法定代表人： 张小军

乙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益佳佳百货商行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蒋万春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 1151 号华凌建材进出口基地土产 23 栋 18 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0109MACNGBNN1W

一、供应内容

1. 由乙方向甲方供应农资、种子以政采云在线询价项目第一师某单位购买农资、种子项目为准，合同金额 37272（叁万柒仟贰佰柒拾贰元整）具体明细附后。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遵守政采云平台在线询价采购中规定的物数、价格、配送服务的内容，甲方提供农资、种子需求清单，乙方按照清单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产品符合各品类国家标准要求，对不符合质量及数量要求的物品及时退换，直至全部符合要求。

二、合同时间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按时对账和及时结算义务，不得无故拖欠乙方的物资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故意拖延结算行为向甲方上级部门投诉解决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应物资和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程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的各项要求执行。配送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并随货同行。

3.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供应物资的送货时间、地点。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单方面严重违约或者解约合同，并申请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甲方将该申请及决定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承担单方面违约或者解除合同的责任。

5. 乙方安排专人及车辆送货，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配送货物的车辆、人员相关信息及证明，送货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外来人员，车辆相关管理规定。

6. 乙方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保密、管理等制度的义务，在工作期间因

违反甲方各类工作制度、规章，造成甲方损失的，一概由乙方负责。

7.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疫情爆发等公共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完全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其供货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时间送达，未按照供货质量、数量要求履行供货义务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影响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挽回甲方的社会负面影响。

8.乙方应按照政采云平台在线询价确定的商品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商品清单，清单中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规格、供应数量、供应价格等信息。

9.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帐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冯小燕 电话：18099638030

身份证号码：/

10.乙方对甲方所出具的相应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结果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上级机关提出投诉。

四、交付和运输责任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物资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物资在乙方交付甲方之前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收货时必须对乙方交付物资的品名、规格、包装、数量及标签等进行检查确认，若发现有质量、数量、包装等方面的问题，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质疑。确实属于乙方责任引起的，由乙方负责用合格品等量置换；若有数量缺失，有乙方进行补足。如因此造成供货逾期，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及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收货时对货物的检查确认，仅是对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外在质量进行验收，标的货物内在质量仍执行质保期规定。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标的货物内在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可在质保期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既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物资交付甲方检验签收后，甲方出具验收证明，该验收证明视为物资已完成交付，物资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自行处理。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 乙方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次月 5 日前，携收货验收单到甲方处，由双方对当月供应货物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甲方按照财务程序的规定及时给予乙方结账，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永祥街支行

账号：65050110507400001566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询价文件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约定违约方支付守约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继续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违约方必须无条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3. 甲、乙双方应诚实守信、友好合作，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向非违约方支付合同项下标的的 30%的违约金。无论非违约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均不影响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 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项下标的的 30%的违约金的违约金。

七、地址送达确认

1. 基于本合同之事由，甲、乙双方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争议引起诉讼时，以下地址作为双方解除合同、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诉讼等邮寄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的地址：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单位

电话：0997-4913580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十二团

乙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益佳佳百货商行

电话：1809963803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 1151 号华凌建材进出口基地土产 23 栋 18 号商铺

2. 文件和文书经递送指定地点后，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有效送达：

(1) 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经签收即为送达。

(2) 如通过邮政局邮寄，则以签收时间视为送达。

3.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指定地址为本合同项下任何涉及事项的唯一有效地址，文件和文书按本约定方式有效送达指定地址后，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该文件和文书。被送达人不得另行主张公告送达、公正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并就送达事由放弃其他任何异议、抗辩。乙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指定送达地址（包括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

4. 上述任一内容发生变更，双方应立即以书面将指定送达地址变更信息送/邮寄至对方在本协议填写的指定送达地址，该信息变更仅在另一方实际收到的更改通知并给予对方相应书面回执后生效，若一方变更地址未书面通知另一方，则视为变更的原（上述）地址有效。

八、合同终止

1. 供应期限届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 (1) 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资；
 - (2) 归还所有通行证件、涉密文件等。

4. 因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国家（自治区、兵团等甲方上级机关）出台新政策等，影响合同执行，乙方应当在出现影响合同履行事由的7个工作日内提供并寄送能反映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按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管辖。

2. 政采云平台在线询价相关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4.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年9月13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年9月13日